



备案号：360931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0日

# Q/JTY

##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TY 0109S-2024

### 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促进能量消耗、液 态)]

2024-08-01 发布

2024-08-05 实施

江西天元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3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中总砷（以As计）限量为0.16mg/L，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24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中“表4 污染物限量（液态）”总砷（以As计）限量0.2mg/L。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天元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文。

本标准批准人：付金洪。

## 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促进能量消耗、液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促进能量消耗、液态)]的术语与定义、要求、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左旋肉碱(L-肉碱)、赤藓糖醇、甜橙香精、柠檬酸、纯化水为原辅料,经配制、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促进能量消耗、液态)],本品属于能够满足运动控制体重需求的运动营养食品,含促进能量消耗的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促进能量消耗)。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 GB 1903.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左旋肉碱(L-肉碱)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值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454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YBB00272002-2015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2023 版)》

### 3 术语与定义

#### 3.1 运动营养食品

为满足运动人群(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 3 次及以上、每次持续时间 30min 及以上、每次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 4 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左旋肉碱(L-肉碱)

应符合 GB 1903.13 的规定。

##### 4.1.2 赤藓糖醇

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4.1.3 甜橙香精

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4.1.4 柠檬酸

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4.1.5 纯化水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产品置于容器中，在自然光照下观察色泽、组织状态和杂
滋味、气味	味甜，具有本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状态	具有本品应有的状态	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能量/(kJ/100g)	≤80	GB/Z 21922 (计算法)
脂肪提供的能量占产品总能量的比例/(%)	≤25	GB 5009.6 (计算)
左旋肉碱/(g/每日食用量)	1~2	GB 29989
pH值	3.5~6.5	GB 5009.237
可溶性固形物(20°C时折光计法) %	≥12.0	GB/T 12143
铅/(mg/L)	≤0.05	GB 5009.12
总砷/(mg/L)	≤0.16	GB 5009.11

### 4.4 微生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mL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	100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菌落总数	5	2	10 <sup>2</sup>	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	≤20				GB 4789.15
酵母	≤20				GB 4789.15

<sup>a</sup>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5.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可参照 GB 2760 中“其他饮料类”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

4.3 产品中添加的营养素，其所使用的营养强化剂化合物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和《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2023 版）》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批随机抽取，每次随机抽取不少于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留样样品。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 3 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 7.3 检验分类

#### 7.3.1 出厂检验

7.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7.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全项目检验。

####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7.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原辅料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关键工艺或设备发生更改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 7.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 7.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标签

8.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GB/T 191、GB 7718、GB 13432、GB 28050、新食品资源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1.2 标签中应在主要展示面标示“运动营养食品”及产品所属分类。

8.1.3 如有不适宜人群，应在标签中标识。

8.1.4 如含有过敏原的配料，应在标签中标注过敏物质信息。

###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5、GB 4806.7、GB 9683、GB/T 18454、QB/T 4594、YBB00272002-2015 的规定。

8.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 8.4 贮存

密封，置干燥通风处保存，应避免高温放置和阳光直射；仓库必须干燥、清洁，且备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离地 15cm，离墙 30cm。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共混存，仓库周围应无污染。

###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

##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促进能量消耗、液态)]，标准编号为：Q/JTY 0109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天元药业有限公司